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3 年 2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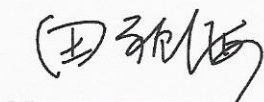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3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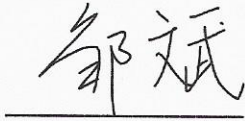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田祖海' (Tian Zu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祖海

日期：2023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邹斌' (Zou Bi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邹斌

日期：2023年2月6日